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價格和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提出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已經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票（簡稱「股票」）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建秋先生（「俞先生」）告知，俞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小部分股票（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被部分股票經紀在市場上強制出售（「強制出售」）。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5日所發的公告及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維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